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教師派代申請單(自費找代)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於請假日前三日提出申請，以免影響代理(課)教師之投保權益)　　115.11.24 版

姓名		◯級任 ◯科任/行政	年　班 任教科目	假別	◯事假◯病假(未連續三日以上需自費) ◯其他＿＿＿＿＿＿	請假日期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止 共　日　時

代理(課)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節次	早修	1	2	3	4	午休	5	6	7
班級/科目									
課務代理人									

※以下欄位由教學組填寫 **代理(課)教師資料　◯具國小教師證　◯修畢教育學程　◯大學畢業　◯碩士　◯博士**			連絡電話		自費找代費用 (由人事填寫)
代理(課)教師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身分證字號	薪資入帳銀行(首次代理(課)者請檢附存摺影本)	代理(課)教師身分別	元
	年　月　日		◯元大銀行＿＿＿分行(無須負擔匯費) ◯臺灣銀行＿＿＿分行(無須負擔匯費) ◯郵局＿＿＿＿分行(需自付匯費 30 元) ◯他行(＿＿＿＿銀行)＿＿＿＿分行(需自付匯費 30 元)	☐學校人員 ☐非學校人員 ☐首次代課 ☐非首次代課 不適任教師查詢 ☐無資料 ☐不適任	總務處收費 經手人核章
代理(課)薪資	☐日薪(導師全日請假)：＿＿＿＿元（薪點：　　）☐鐘點(以節次計)：＿＿＿＿節＊405 元=＿＿＿＿元				

派代流程註記	☐已完成派代　☐勞保彙辦	投保起日		投保迄日	

教務處 教學組： 教務主任：	人事室	總務處 幹事： 出納組： 總務主任：	校長

請假派代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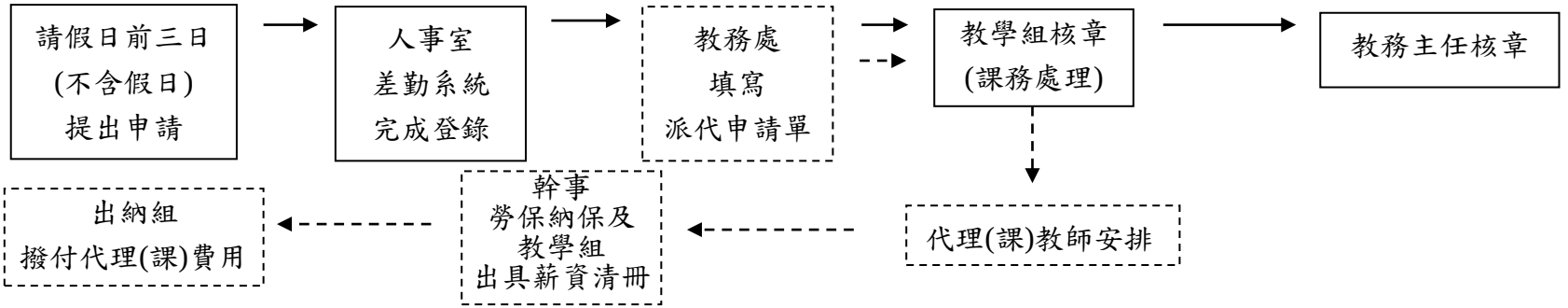

一、給薪標準(115.7.1 薪級標準，學術研究加給調增 2000 元)

1. 導師部分:　　※計算簡表※

代理教師學歷 / 日薪	請假教師須支付金額									學校支付	備註
	大學				碩士			博士			
	無國小教師證		具國小教師證		無國小教師證 薪點 245 學術研究加給 8 折	具國小教師證		無國小教師證 薪點 330 學術研究加給 8 折	具國小教師證 薪點 330	導師費（4000/當月日數）	
	未修畢教育學程 薪點 170 學術研究加給 8 折	已修畢教育學程 薪點 180 學術研究加給 8 折	登記及檢定 薪點 190	退休教師 薪點 625		薪點 245	薪點 650				
當月 28 日之日薪	1557	1584	1790	3082	1861	2065	3338	2066	2270	143	
當月 29 日之日薪	1503	1529	1729	2976	1797	1994	3223	1995	2192	138	
當月 30 日之日薪	1453	1478	1671	2877	1737	1928	3116	1929	2119	133	
當月 31 日之日薪	1406	1431	1617	2784	1681	1865	3015	1866	2051	129	

2. 科任教師部分：一律以節數計算，一節課為 405 元鐘點費。

二、給薪方式

請假(課務自理)教師應將相關費用全數繳交總務處。代理(課)教師之薪資由出納組於次月辦理匯款發放。

三、注意事項

1.課務自理者(如事假、病假未連續三日以上等)，請教師自行尋覓大學以上學歷之合適代理人員，並知會教學組或由教學組協助安排。

2.導師請假(需自付代課費者)，以申請全日請假為原則。

(1)請假全日者，代課費：節數*405 元或日薪；導師費：由學校人事費支付。

(2)請假半日者，代課費：節數*405 元。

(3)導師請假(需自付代課費者)時，請務必告知代理(課)老師費用計算方式，避免認知差異而衍生糾紛。

3.教學組原則上以大學畢業且具教學經驗之人員優先媒合，如當天代理(課)教師需求量大，致需安排具碩、博士學歷之師資而增加費用時，教學組將先徵詢請假教師意願，由請假教師自行決定是否聘任。

4.所有級務及課務安排，均應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為最高原則。導師請假時，務請妥善安排級務及課務，並完成請假程序後始得離校。